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部分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部分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未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7,699,987.40 元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部分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8月12日